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吴国燕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批前公示 2025-34（扩建）

吴国燕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教师村第三街，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 106.2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57.19 平方米，此次申请扩建（加层）建筑面积 65.03 平方米，建筑总层数 3 层，建筑总高度 11.75 米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 日（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、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- 1.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xzsp_dzysj@hainan.gov.cn；
- 2.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0 办公室）；
- 3.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，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，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，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；
- 4.联系电话：0898-28810309；
- 5.附件。

